

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3.12.17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3.12.24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3.06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6.04.20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。

- 一、專業實習：參與專業實習期間達八週(含)以上，並以個人名義海報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- 二、專題研究：進行專題研究 I 及專題研究 II，並以個人名義海報形式公開發表研究成果。
- 三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學術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- 四、專業證照：取得專業證照後，提送系務會議審議認定之。
- 五、發明展：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- 六、專利：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。
- 七、產學合作：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。

第三條 畢業前一年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班導師以專案/個案實習方式輔導之。

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